

#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 1110105005 號令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事業，設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：
  - （一）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。
  - （二）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。
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：
  - （一）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。
  - （二）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。
- 三、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：
  - （一）更新地區重建、整建完成後讓售、標售及出租房地之收入。
  - （二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收入。
- 四、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、土地代金或回饋金。
- 五、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設施用地、新社區開發捐贈之建設經費。
- 六、辦理宜居建築所繳納之回饋金。
- 七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。
- 八、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。
- 九、孳息收入。
- 十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。
- 十一、捐贈收入。
- 十二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：
  - （一）辦理新訂、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。
  - （二）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。
  - （三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。
  - （四）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。
  - （五）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。
- 二、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：
  - （一）土地價款。
  - （二）房屋拆遷戶之補償、補助及安置費用。
  - （三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。
  - （四）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、整建、維護所需研究、規劃設計費、工程費（含工程管理

費)、材料費、設施費、整地、圍籬、地質鑽探費、測量費、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。

(五)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、維護、稅捐、折舊、保險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。

(六)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。

(七) 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。

三、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。

四、補助以整建、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。

五、辦理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、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、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等支出。

六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。
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府得設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前二條事項之審議，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其預算、決算及會計之財務處理程序，依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